#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19〕32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数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 所属各部门:

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数据管理办法》业经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19年3月16日

###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数据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海洋研究所数据管理,保障数据 安全,促进开放共享,根据国家《科学数据管理办法》,《中国 科学院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数据是我所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 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的科研活动中所形成的科学数据, 包括通过观测监测、考察调查、检验检测等方式产生的原始数据、 研究数据、信息产品以及应用软件等。

第三条 数据管理贯彻落实"共建共享"工作机制,遵循分级分类、安全可控、充分利用的原则,明确责任主体,加强能力建设。

第四条 数据管理工作中涉及保密问题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执行。

#### 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全所统筹、各部门与各处室分工负责的体制。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。

第六条 科研与规划处负责组织实施数据汇交工作,主要职

#### 责是:

- (一)组织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;
- (二)负责数据的整合汇交与开放共享的监督。
- (三)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,组织开展各课题组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。

第六条 课题组长、台站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负责数据产出和汇交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数据采集生产、加工整理,形成完整的数据集,确保数据质量,以数字化形式汇交数据到数据中心。
  - (二)负责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与监督。

利用数据撰写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要提交相 应数据的,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数据汇交到数据中心统一 管理。

第七条 数据中心负责数据接收、保存、管理和服务,具体 执行数据的汇交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健全我所数据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;
- (二) 承担全所数据的整合汇交和长期保存工作;
- (三)建立数据体系,发布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;
- (四)负责数据分级分类、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;

- (五)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,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;
- (六)负责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,保障数据安全;
- (七)积极开展数据共享服务,加强国内外数据交流与合作。

#### 第三章 汇交与保存

第八条 汇交的数据包括新增原始数据、研究分析数据以及应用软件等。

新增原始数据指产生的观测数据、监测数据、探测数据、试验数据、实验数据、调查数据、考察数据等;研究分析数据指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和加工后形成的数据;应用软件指科研课题支持开发的数据处理、加工和分析软件及其使用说明。

第九条 汇交的数据集应有相应的元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等信息。

元数据应包含数据基本信息和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信息。

数据说明文档应包括数据集名称、项目/课题名称、项目/课题编号、项目/课题来源、项目/课题立项时间、学科类别、区域范围、主要参数内容、数据类型、数据格式、保密级别、保护期限、共享方式、相关软件工具等。

第十条数据中心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,配备数据存储、管理、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,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与共享

第十一条数据中心对汇交的数据进行分类、分级存储和管理,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汇交的数据。

第十二条 数据中心在数据汇交工作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, 向数据用户发布数据的元数据,并更新共享目录。

第十三条 数据中心负责建立数据用户信息库,跟踪数据的使用情况,定期发布数据用户使用报告。

#### 第五章 权益保护

第十四条 数据中心负责保护数据生产者的合法权益,对数据设置保护期,保护期内的数据仅供课题组、台站、项目内部及其授权范围内的用户访问和使用。保护期结束后,数据中心按照开放为常态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,通过在线、离线等方式分期、分批向数据用户公开共享。

第十五条数据用户利用汇交数据产生的研究成果需注明数据来源,致谢数据生产者。

####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

第十六条 数据汇交工作在项目/课题验收前完成。项目/课题负责人根据数据汇交目录,在规定期限内向数据中心汇交数据,获取数据汇交证明,进行验收工作。

第十七条数据中心收到汇交数据后,对汇交的数据进行审核。对通过数据审核的项目/课题,开具数据汇交证明,未通过数据审核的项目/课题,限期重新汇交。

第十八条 数据中心定期组织专家检查数据汇交,科研计划 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。对不按时执行汇交的课题组和台站,责令 限期执行。对不按时执行汇交的项目/课题,不予批准申请验收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规划处和数据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:海洋信息服务中心,党政办公室

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办公室

2019年3月16日印发